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概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邀請或出售則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適用登記規定豁免前，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證券。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以刊發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該等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登記發售的任何部分，亦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CHINA EVERGRANDE GROUP**

**中國恒大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建議分拆恒大物業  
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聆訊後資料集**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先前有關建議分拆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聆訊後資料集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獲恒大物業通知，恒大物業已就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向聯交所提交聆訊後資料集，以供登載於聯交所網站。聆訊後資料集可自2020年11月15日起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查閱及下載。

聆訊後資料集載有(其中包括)關於恒大物業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股東務請注意，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改動。建議股東不時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查閱經更新的聆訊後資料集，預期有關文件將由恒大物業適時刊發。本公司概不就任何更新的聆訊後資料集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 一般事項

有關建議分拆的詳情(包括其架構及預期時間表)尚未落實。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分拆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建議分拆取決於(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董事會及恒大物業董事會最終決定、市場狀況及其他考慮因素，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恒大集團  
主席  
許家印

香港，2020年1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史俊平先生、潘大榮先生、黃賢貴先生及賴立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